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

行政院102年10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1684號函修正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1.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2. 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3. 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
4. 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5.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一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
8.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  |  |
| --- | --- |
| 業  別 | 細項分類 |
|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 旅行業 | 旅行社 |
| 旅宿業 |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
| 觀光遊樂業 |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
| 藝文圖書業 |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
| 交通運輸業  |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
| 餐飲業 |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
|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
| 加油站 | 加油站業 |
| 體育用品 |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 |
| 其他觀光服務業 |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 |
| 商圈業別 | 服飾業 |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
| 皮鞋皮件業 |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
| 美容護膚業 |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
| 商圈其他業別 |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

附註：

* 1. 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